石柱水利许可〔2025〕30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

关于省道S517金竹至新乐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省道S517金竹至新乐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的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2025年7月12日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专家不予通过技术评审，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请你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、核实补充有关情况后再行申报。

 你单位如不服本此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县政府或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省道S517金竹至新乐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

 2024年7月23日

抄送：谭龙华局长，向朝文副主任，县水保站，水行政执法科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

附件



